**附件3**

xx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关于（设施农业项目）用地情况的公告

公告编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4〕127号）的规定，（设施农业经营者）已拟定《设施建设方案》（或《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》），并与xx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）协商确定《土地使用条件》。现将《土地使用条件》、《设施建设方案》（或《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》）进行公告。

对本公告中《土地使用条件》、《设施建设方案》（或《广东省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报告表》）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xx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xx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（联系人： ；联系方式： ）